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 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3,972,771.79万元，负债总额2,990,175.46万元，净资产982,596.33万元，2015年1-9月年实现营业收入1,185,403.15万元，净利润5,603.2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49%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泰集团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泰集团下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下属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